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 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903 版面 二版

運動績優升學輔導辦法剖析

杜絕魚目混珠 兼顧優良學生

本報記者 劉復基

甄審(保送)學生素質低落,一直是師範院校最感困擾的問題。

去年九所師範專科學校,曾致電商章的和教育部達成協議,拒收保送生,這種極端過正的做法,封殺了部分肯上進的績優運動選手,進入師專讀書。

今年台灣區中運會,又再度傳出「體育黃魚」與「挖角轉校」的風波,這種為爭取甄試資格,不擇手段的做法,暴露出舊升學輔導辦法中存在的漏洞。

因此在杜絕弊端、兼顧優良學生的原則下,新升學輔導辦法,對經常引起非議的條文,採取了更多的規定及篩選的手續。

以往甄審學生分發是按優勝項目次序、運動成績及

學生志願作業,只要運動成績的等級高,就有機會升師範院校(師大或師專)就讀。

新辦法加了一條附則:「志願升學師範院校者,應事先參加定向測驗及基本學科測驗,及格者以分發體育科、系為限,如超過規定名額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,改分其他學校。」

這一條文的意思相當明確,取得甄審資格者,今後如果課業上沒有一定的程度,無法通過兩項考試,將被摒棄在師範院校的門外。

在解決「體育黃魚」及「挖角轉校」的歪風方面,新辦法針對全國運動會、台灣省運動會、台灣區中學運動會及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的錦標賽等四項比賽,作了一個區分:比賽層次較高的全運會、區運會,仍以現行的標準為準,不過團體項目,須加附前四名比賽或循環決賽至少一半以上出場的原始紀錄表影本。

區中運及單項運動錦標賽,以往以冠軍隊或遴選優秀選手(明星球員)的方式,都可獲得甄試資格,不過新辦法則規定只有以選拔明星球員的一種方式才行。這種方式使「體育黃魚」無法再魚目混珠,使傑出的運動選手不會因為球隊戰績不佳遭到埋沒。

另外,對於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,報考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考試,取得甄審、甄試資格者,可以享受降低錄取標準的優待一節。舊辦法在資格保留方面沒有交代清楚,使得一些男選手,因為服役而失去資格,所以新辦法增加一條附則:「專科學校畢業男生,其運動成績證明之時效,服役期間不計算在內。」

由於新、舊辦法對於資格的評定、適用的對象有許多變更之處,因此新辦法第十四條,特別註明在新辦法實行前,取得甄審、甄試資格者,在資格有效期間,不受新辦法的影響。

也就是說,在今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,取得甄審、甄試資格者,如果舊辦法對當事者有利,仍可依舊辦法標準作業,而不受新辦法的限制。

升學輔導辦法行之多年,也歷經多次修正,但是每次修正都難盡善盡美,不過,誠如教育部一位有關人士表示,任何辦法都難免有百密一疏的地方,不斷修正就是不斷在彌補缺失,升學輔導辦法經過這次修正後,相信朝公平、合理的理想更邁進一步。(全文完)

我雖未參加8屆亞洲桌球賽 在亞洲桌球聯合會籍未受影響

本報記者 雲大植



我國不參加第八屆亞洲桌球錦標賽,會不會影響我國桌球協會加盟亞洲桌球聯盟?
這是桌協深感疑慮的難題,日前在亞洲桌球會長後藤的諒解下,已獲得解決。

由於亞洲桌球會長後藤與日本桌協會長石原俊,日前聯名函邀我國桌協派人前往日本商談,協商我國參加亞洲賽及歐亞賽的事宜,使得我國桌協懷疑亞洲桌球是否以此刁難我國的加盟?

因為我國桌協申請加入亞洲桌球,是今年四月初在日本名古屋召開的亞洲桌球執行委員會即已獲准,而成為正式會員必須等待十月初,亞洲桌球賽前舉行的亞洲桌球大會上追認。

如在這節骨眼上,我桌隊不參加比賽,也不列席大會,我桌協申請案不會通過,實在令人擔心。

全國桌協總幹事周麟徵,上月二十三日夜懷著這份疑慮的心飛往日本,並於二十六日與後藤會長和石原俊會長晤面,當時後藤面交亞洲桌球賽的邀請函,希望我國桌協能派隊參加。

但是基於國策,我國桌協無法參加,經周總幹事向他們解釋後,已獲得他們的諒解,並沒有硬性要我國派隊參加,只希望我們儘可能參加。

在晤談中也討論到十二月在日本舉行的歐亞桌球對抗賽,我與大陸選手共同組隊的可能性。

日前外交部已正式聲明,我不可能與大陸選手共同組隊參加比賽。

因此,周總幹事表示,我國桌協願意參加歐亞對抗賽,但無法與大陸共同組隊。

經雙方懇談後,他們也應允我選手將與日本組隊,參加歐亞對抗賽。

除此外,亞洲個人賽自今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,將在巴基斯坦舉行,後藤會長希望我國桌協派二男一女參加,周總幹事原則上已答應了。

由於雙方在相互諒解的情況下面對問題,使得難題迎刃而解,日本桌協總幹事獲行也保證不會影響我國在亞洲桌球的會籍。

